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實習輔導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師資培育法實行細則」之第十一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機構代表組成：

- 一、師資培育機構代表：由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實習輔導處處長、實習指導教師及師資培育學系等代表共十六人。
- 二、教育實習機構代表：各實習機構代表共十五人。
- 三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代表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教師研習機構代表二至三人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輔導實習教師實習前置作業之方式，包括實習學校推薦、分發作業等。
- 二、對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之檢討與改進。
- 三、審議實習教師之實習與輔導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實習教師輔導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校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兩人，由副校長及實習輔導處處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實習輔導處學生實習組組長兼任；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實習輔導處相關人員擔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案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承辦單位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